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STAERK TOM PHILIPP

代 理 人 許惠峰律師

房彥輝律師

張子潔律師

相 對 人 李葉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執行異議事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事件），伊已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，現仍在審理中，倘逕予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及其家庭需搬離原住處，屋內裝潢亦會遭破壞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請准裁定於系爭異議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執行處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7221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，聲請人異議後，

再經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裁定駁回異議，聲請人復提出抗告，系爭異議事件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等情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事件，非前開條文規定之「異議之訴」，此外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邱勃英